

教會是愛主、歡迎主的團體：耶穌所愛的門徒比別人快一步認出主來。的確，愛主的人與耶穌有一份感通，容易察覺主的臨在，也應幫助別人體認主的臨在。伯多祿一聽到是主，就馬上披上外衣，跳進水裏去，反映出他對主的殷切期待。我們不妨自問：我們這個信仰團體，有能力助人經驗主的臨在嗎？能像伯多祿一樣熱切期待耶穌基督嗎？

教會是大公的團體：門徒網了一百五十三條魚，而網又不會破。聖奧思定曾有一巧妙的解釋：舊約有十誡，新約有聖神七恩，十加七是十七；如果把由一到十七的數字加起來，其總和剛好是一百五十三。聖奧思定以此說明教會能容納新舊約的人，而新舊約都能帶人到同一的基督面前。一般的解釋卻認為，當時的人以為天下只有一百五十三種魚，所以此數表示教會是大公的，歡迎天下所有人加入，而她必定容納得來(網不會破)。

教會應是積極進取、將天主放在首位的團體：耶穌問伯多祿：「若望的兒子西滿，你比他們更愛我嗎？」這句說話能夠翻譯為：若望的兒子西滿，你愛我多過其他的東西嗎？意思是說：你是否把我放在生命中的首要位置？或者，「更愛」是有不停步、積極進取地去愛的意思。基督徒不能說：我的愛有限度，是到此為止；基督徒常能為耶穌的緣故去「更愛」，教會應懷著一個「更愛」的心態去牧養基督的羊群。

我們不妨細味本週的福音，問問自己：作為教會的一份子，我有沒有一份傳福音的熱誠呢？我是否願意與其他基督徒合作，分擔他們的苦樂，還是喜歡獨來獨往呢？我是否時常聆聽天主聖言，熱切期待主的臨在呢？我有沒有一份大公的精神，對非我族類也能包容歡迎呢？最後，我有沒有以主為先，為了祂而無止境地「更」愛呢？

5月4日 (星期日)	復活期第三主日	
	宗徒大事錄	5:27-32,40-41
	聖詠	30:2,4,5-6,11-12,13
	默示錄	5:11-14
	若望福音	21:1-19

天國驛站 伯多祿 蔡惠民神父

有一個教授在演講時，拿出一張千元大鈔，對著台下的觀眾揮舞，並問：「誰要這張千元大鈔？」許多隻手舉了起來。他接著說：「我打算把這一張千元大鈔票送給你們其中的一位；但是在這之前，請准許我做一件事。」接著他就將這張鈔票揉成一團，然後問：「誰還要這張鈔票？」仍然多隻手舉了起來。教授將這張鈔票扔在地上，用腳踏了好幾下，這時鈔票已經又髒又皺。他繼續問道：「還有人要這張鈔票嗎？」台下還是有好幾隻手舉著。

按宗徒大事錄記載，伯多祿因宣揚基督的復活，曾被公議會審問。大司祭多番嚴厲命令他不可用耶穌的名字施教，但他面無懼色，堅持「聽天主的命應勝過人的命」，（宗 5:29）因復活的基督已賜給以色列人悔改和罪赦。（宗 5:30）獲釋後，他沒有因大司祭的恐嚇而停止施教，反而心裡非常愉快，因為他配得上為耶穌的名字受侮辱。

伯多祿何來為耶穌作證的勇氣？在耶穌受難的時候，他不是因貪生怕死而三次公開否認耶穌嗎？為甚麼在基督復活後，反因耶穌的名字受侮辱而愉快？究竟甚麼改變了他？

其實，伯多祿向來都是一個忠心耿耿、勇氣可嘉的人。從跟隨耶穌第一天開始，他就表現出一種事事比人強，處處比人好的努力。他的突出表現慢慢在門徒中嶄露頭角。當其他人以為耶穌是洗者若翰，是厄里亞，或先知中的一位的時候，他已經洞悉耶穌的特殊身份：「你是默西亞。」（谷 8:29）為此，耶穌對他說：「你是伯多祿，在這盤石上，我要建立我的教會，陰間的門決不能戰勝她。」（瑪 16:18）當耶穌暗示有人要出賣祂的時候，伯多祿明確地表示：「即便眾人都要跌倒，我卻不然。」

（谷 14:29）聽到耶穌預言自己也是出賣者時，他甚至更加激烈地說：「即便我該同你一起死，我也決不會不認你。」（谷 14:31）

事實證明，這位剛強的伯多祿最終也跌倒。他三次公開否認耶穌，內心的羞愧實在不言而喻。十字架的死亡不但摧毀了他對耶穌的期望，也徹底搗破了他的自我形像。他一直認為自己比人強，比其他門徒更努力跟隨耶穌；他亦認為自己比其他人更有信德，更理解耶穌的身份和心意。然而，一下子他發現自己的臉孔與猶達斯一樣醜惡，回想在耶穌苦難前自己說過的豪情壯語，更是無地自容。

伯多祿對耶穌失望，對自己更失望。他靜靜地回到自己昔日的地方，希望逃避這段痛苦的回憶。他重新捕魚為生，好像從沒有放下魚網，跟隨過耶穌一樣。然而，耶穌看伯多祿，有別於伯多祿看自己。一直以來，耶穌對他的欣賞，並不是他能幹忠心，也不是他智慧過人。耶穌欣賞他，只因為他是伯多祿。因此，伯多祿的漁夫出身，並不是耶穌考慮他為門徒的因素。伯多祿被耶穌責斥：「撒殫，退到我後面去！因為你所體會的，不是天主的事，而是人的事」，（谷 8:33）也不動搖他作為教會盤石的地位。

正當伯多祿自以為一敗塗地的時候，復活的基督向他顯現。祂的出現讓伯多祿明白，無論自己過往的表現如何差勁，耶穌仍然欣賞自己，愛自己。復活基督無條件的愛讓他從另一個角度看自己，世界和天主。他明白耶穌愛自己，不是因為自己有甚麼過人之處，只因為自己是伯多祿。

如果復活的基督從沒有放棄自己，為甚麼我要放棄自己？伯多祿豁然明白，立刻便縱身跳入海裡，向耶穌游去。其實，耶穌愛的，何止伯多祿？祂愛每一個，甚至是猶達斯。在耶穌眼中，伯多祿和猶達斯都是祂的門徒，分別只在於猶達斯沒有看到自己在耶穌眼中的珍貴，放棄了自己。

復活的基督使伯多祿重燃昔日的信心。不過，一洗以往的豪情壯語，伯多祿明白自己的一切都是來自基督。當耶穌問：「若望的兒子西滿，你比他們更愛我嗎？」這次伯多祿不敢說：「主我會比他們更愛你。即使其他人不愛你，我也不會離開你！」反之，他只是柔和地說：「主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」當耶穌第三次問同樣的問題時，伯多祿甚至憂愁起來。為甚麼？因為伯多祿深知自己無德無能，耶穌仍把牧養的責任託負給自己，實在受之有愧。

因著基督的愛，伯多祿走出了昔日的羞愧。他不介意承認自己曾經否認耶穌，因為祂要宣揚的救主，並不是論功行賞，而是慈悲寬仁的。他也不逃避過去的失敗經驗

，因為祂明白福音的宣講不是出於自己的能言善辯，正直無暇，或者雄才大略，而是出於那位復活的基督。白白得來的，唯有白白的分施，宗徒大事錄裡所看到的伯多祿，就是復活基督慈愛的見證。

和平綸音 教會 吳智勳神父

本週的福音大概是附錄，加上去的時候可能伯多祿已逝世，而耶穌所愛的門徒仍然活著。這個附錄清楚啟示基督教會的面貌，讓我們就以教會為主題作反省。

教會是傳福音的團體：福音讀經說：「西滿伯多祿對其他門徒說，我要去打魚」。通常船是代表教會，而打魚則象徵傳福音。教會的首要工作是傳福音，這是耶穌給與教會的使命，若教會只專注社會服務而不傳福音，就喪失她本有的價值。教會內每位基督徒也肩負為主捕魚的使命，不傳福音就不是使徒。

教會是互相合作的團體：當伯多祿說要去打魚時，其他門徒說：「我們與你一起去」。福音記載當時共有七人，「七」是聖經中的圓滿數字，這裏清楚顯示傳福音不是某一個人的責任，而是整個教會合作的事工。所以，我們都該反省：我有沒有把天主給我的恩賜去豐富教會，願意和別人合作，加入傳福音的行列？一個人我行我素，就沒有教會，「教會」一詞原來的意思便是群眾聚會。

教會是分擔喜樂及痛苦的團體：一起同心合意工作自有一份團結的喜樂，但七人整夜打魚而一無所獲，也令人十分沮喪。教會同樣亦得接受這種境況，學習在痛苦中互相扶持，使她成為一個既可以分享喜樂、亦能夠分擔痛苦的團體。

教會是極需要基督臨在的團體：打魚本是晚間好，而門徒對捕魚本亦甚有經驗，但人的努力和經驗並未能使他們取得好成績。作者取其象徵意義，黑夜缺乏光明，要到基督出現，光明才來臨。因此，門徒要到清晨，跟隨耶穌在岸上的提示後才有魚獲。同樣，我們傳福音時可能用上所有現代人的科技，包括傳媒的先進技巧和做足市場調查工作等，但不要忘記，科技不會帶來信德，基督的臨在與聆聽祂的話才是最重要。